

# 关于公布长葛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5〕441号)、《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许发改收费[2025]108号)、《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葛市财政局 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长发改价调[2025]106号)要求,长葛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涉企收费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现将《长葛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开(详见附件)。

2025年12月15日



